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616 號 委員提案第 2693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、林為洲等 17 人，鑒於因應全球環境變遷與保護，車輛市場朝向低汙染之電動化轉型已為國際趨勢，惟目前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規定地方政府可免徵電動車、電動機車牌照稅優惠僅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，為鼓勵民眾使用及購買電動汽機車，並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產業發展，爰擬具「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現行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年限從 110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，由政府持續給予電動車輛租稅減免措施，以促進電動車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全球環境變遷與保護，世界各國已陸續訂出禁售燃油車之時程，希望藉由逐步淘汰燃油車，進而推動車輛市場電動化轉型，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，特別是歐洲國家，挪威將於 2025 年全面禁售燃油車，德國為 2030 年、英國為 2035 年、法國為 2040 年..等，除此之外，還有許多國家都已制定禁售燃油車的相關法規與時程，均顯示出車輛市場朝向低汙染之電動化轉型已然成為國際趨勢。
- 二、而我國為鼓勵民眾使用及購買電動汽、機車，並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，明定地方政府可免徵電動車、電動機車牌照稅，據經濟部稅式支出評估指出，透過電動車減稅優惠，電動汽車在 107 年至 110 年間預估可增加 5,795 輛，電動機車預估增加 17.1 萬輛，然依照交通部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，電動汽車從 107 年至 109 年約增加 10,283 輛；而電動機車從 106 年至 109 年約增加 34.1 萬輛，電動車成長量能較預估數多出一倍，顯見電動車租稅優惠對於電動車產業發產頗有助益，然現行法規規定電動車、電動機車提供免徵優惠僅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爰擬具「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修正草案」，將現行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年限從 110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，希望由政府持續給予電動車輛租稅減免措施，以促進電動車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萬美玲 林為洲

連署人：賴士葆 曾銘宗 李德維 林德福 吳斯懷

葉毓蘭 溫玉霞 洪孟楷 李貴敏 林奕華

廖婉汝 鄭正鈐 徐志榮 吳怡玎 張育美

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，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，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、船舶應按其噸位，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，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擬訂，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</p> <p>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下列期間，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報財政部備查：</p> <p>一、電動汽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<u>一百二十年</u>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二、電動機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<u>一百二十年</u>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，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，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、船舶應按其噸位，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，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擬訂，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</p> <p>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下列期間，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報財政部備查：</p> <p>一、電動汽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<u>一百十年</u>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二、電動機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<u>一百十年</u>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因應全球環境變遷與保護，車輛市場朝向低污染之電動化轉型已為國際趨勢，為鼓勵民眾使用及購買電動汽、機車，並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，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，將電動車輛免徵牌照稅之期限延長至民國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